

商洛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双市供电 项目补充设计施工合同

商洛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双市供电 项目补充设计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商洛市公安局

乙方（承包人）：陕西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商洛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双市供电项目补充设计施工（详见附件1：商洛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双市供电项目补充设计说明书，附件2：商洛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双市供电项目补充设计施工图）。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玖仟元整（¥1509000）。此金额包括设备价格、安装费、运输费及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工程工期：**本合同工期分为二期。第一期工作内容为配电室改造及新办公大楼电缆铺设，于合同签订后33日内竣工。第二期工作内容为原老变压器挪移及电缆铺设，待甲方旧办公楼拆除并具备施工条件时开工，于开工后30日内竣工。

四、**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

五、**工程地点：**商洛市公安局院内。

六、**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发包范围内的项目（项目补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规定的全部内容）应按

成交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七、工程保修期：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2年。保修期内因施工工艺、技术、材料等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坏和严重缺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算起。

八、服务保障：整体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确保24小时内予以维修或排除问题，若不能及时维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结算：

（一）付款方式：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本公司正式税票。

（二）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30%合同款，乙方管理人员进场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45%合同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20%合同款，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十、质量保障

（一）乙方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确保工程质量，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二）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三）整体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

格。

(四)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 按章操作, 注重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 若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 保持场地卫生干净, 施工用材、设备摆放整齐。

十一、验收:

(一) 验收内容: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

(二) 验收标准: 依据商洛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双市供电项目补充设计说明书和商洛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双市供电项目补充设计施工图进行验收。

(三)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应用培训完成后, 由乙方出具验收申请, 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由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发生不可抗力的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的其它灾害情况下,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告知对方,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建设需求和国家规定的电力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规定的优良标准。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用材,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杂物和材料, 及时向甲方反映工程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自觉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的监督。

(三)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及验收中的有关报备手续,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中: 供电部门验收接火费由甲方承担)。若本项目施工方案中不符合电力工程施工有关规定的项 目,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 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施工。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协调处理周围环境关系, 并确定专人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并对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五) 甲方对本项目设计方案负责, 因设计方案不完善或者设计失误, 引起的一切责任及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有对设计方案中存在明显违反工程质量和行业标准问题的, 有向甲方提出修改建议的义务, 因乙方未尽到合理提醒义务引起责任及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

权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终止合同，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可行的施工环境（包括供水、供电、进出场通道等），造成工程延误、致使乙方蒙受重大损失的，由甲方据实赔偿损失。

(四) 双方应该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五)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

十六、其他约定：

(一)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监理方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3. 3. 15

乙方单位名称: 陕西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29-82409020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米秦路东嶺欣城小区18号楼3

单元602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矿山路支行

帐号: 61050110113500000271

日期:

附件1: 商洛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双市供电项目补充设计说明书

附件2: 商洛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双市供电项目补充设计施工图